

民事法判解

居住安寧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244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項權利被侵害時，不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

- (A)專利權
- (B)信用權
- (C)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
- (D)居住安寧權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意旨參照）。惟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旨在維護符合人格尊嚴的生活環境，且噪音係主觀性感覺，感受程度因個人身心理狀況而異，故聲響是否屬噪音，是否已達侵害他人居住安寧，其要件上須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始賦予被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申言之，居住安寧固屬民法第18條第1項所保護之人格利益，然社會活動之聲響與震動，是否構成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應衡酌當地環境、建築物之情況，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非單憑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認定。且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與他人自由從事一般正常合理之居家社會活動，均屬經營平穩安全生活應有之權利，乃應同受保障，則於相鄰之建

築物間，倘他人因社會活動所產生之聲響與震動，未逾一般人於依當地環境、建築物情況相當情形所能容忍之範圍，即難謂不法之人格權、所有權侵害，自不得請求限制他人社會活動，俾符己身之需求，茲屬「法益權衡」下之必然。再依目前社會發展情形，都會地區人口密集，高樓大廈林立，住戶緊鄰而居比比皆是，是彼此日常生活難免相互影響，此在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上、下樓尤為明顯。而所有人本得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在其所有之區分建築物自由活動，不受他人之干涉，然其活動時發出之聲響，即可能影響其他住戶之安寧，因此，如所有人在其區分建築物內活動時，發出之聲響未逾噪音管制法所訂之管制標準，應認屬「一般人」客觀上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標準，則應以該標準為據，而非以某一「個人」主觀上所能容忍之標準為據，以兼顧人民財產權、居住權及健康權之保障。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噪音侵害其身體健康及居住安寧之行為，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確有製造噪音，且該噪音業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爭點說明】

- (一)居住安寧權受到侵害：我國民法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後，對於人格權之保護已益臻完整。人格權之保護，依現行民法規定，被害人可分別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取得保護請求權排除並防止侵害，並依民法侵權責任之相關規範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填補侵害所造成之損害。就居住安寧權而言，被害人雖尚無任何生理及心理疾病，而未受有身體權或健康權之侵害，惟依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已肯認居住安寧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而應受現行民法人格權保護法制之保護。倘若因加害人的原因造成自身居家生活寧靜品質之破壞，甚至不能入睡，應認已構成對個人居住環境安寧權之侵害。
- (二)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請求加害人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侵害事由持續發生，依民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當個人之人格權即居住安寧權受有侵害，自得請求法院命加害人採取一定方式以除去該侵害。
- (三)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加害人就其精神痛苦賠償慰撫金：依民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人格權被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居住安寧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其侵害構成權利之侵害，被害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於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時，主張侵權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倘被害人所受侵害者為居住安寧權，其雖非該項所列之特別人格權之一種，惟其既已為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164號判例肯認為一般人格權之一種，自屬本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故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及上開判例見解，於侵害情節重大時，被害人自得請求相當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假設被害人已因加害人之行為而無法入睡至難以忍受之地步，應認已至侵害情節重大之程度，被害人應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加害人就其精神痛苦賠償慰撫金。

【相關法條】

民法第18、184、19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